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25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5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15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650亿元,其中,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资本类债券存续余额不得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50%;境外发行债券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有关要求。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5年3月5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86.48万元。
- 对损益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86.48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31.91%。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3/5	与收益相关	986.48	31.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86.48万元一次性计入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09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燕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燕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燕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燕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李燕飞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李燕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燕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其公司原名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证书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第7737532号	一种离心机	罗深恒;朱冬明;廖秀珍	ZL 2020 1 0096400.2	2020年2月17日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第7745370号	一种高旋振荡装置	罗深恒;孙国栋;陈光	ZL 2020 1 0217344.3	2020年3月25日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高盛生物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关于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A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8	0077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3月6日(含)起暂停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100元(含)(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子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子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0,9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6,47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0%。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水发众兴集团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5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质押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20,950,353
持股比例(%)	26.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股)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	120,950,353	26.35	0	0	0
水发控股	75,526,333	16.45	0	0	0
合计	196,476,686	42.80	0	0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5,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智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广通智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10078801100003879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飞、郭玉良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公函、身份证复印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2、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

13、在募集资金存管期间,协议各方应按照《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丙方相关业务规则,协助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名单监控、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

14、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 深圳 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6、丙方持续督导期已结束,由于甲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丙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协同发展,持续经营,实现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21年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和经营。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线工厂的投建,有效增强公司产业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随着子公司黄石宏和的投产及规模化生产,可减少对高端原材料的进口,降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从以往依赖进口高端原材料转向自主研发并生产高端原材料电子纱线产品,从降低基础原材料成本上转变公司的发展格局。2024年,公司坚持推动电子纱线、电子布产品的结构优化、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加快低介电功能性产品研发进度,拓展公司产品销售领域和客户,从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生产和经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开发建设方面

公司“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在2023年已全面投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汽车电子及其它高科技电子产品。随着科技进步,手机特别是5G智能手机在全球普及率越来越高,5G换机率进一步提升,折叠屏智能手机技术发展,人工智能、万物互联等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逐步增加,终端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顺应市场的发展方向,贴合终端产品的需求。截至目前产品陆续获得下游客户的认证和使用。该项目顺利加速落地并迅速切入超薄布、极薄布高端产品,可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比例。随着产品品质的提升和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经营收入和利润,提升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

2、产品创新方面

宏和科技以“替代高端进口产品”为定位,主要从事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高端功能性产品低介电一代、低介电二代及低热膨胀系数(Low CTE)电子布产品自2024年被客户认证通过后,公司正积极依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和产能提升,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低介电高端产品受高端服务器的强劲需求而快速研发、生产、布局,主要得益于公司定位于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薄布、极薄布和超薄布,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端低介电产品、低热膨胀系数产品为公司带来了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至关重要,因此2025年是公司经营的转折点。公司将持续深耕高端功能性新产品,做好技术储备以应客户急需,始终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品质稳定的产品。

3、客户和区域拓展方面

近年来,全球5G通讯、消费电子等下游消费市场蓬勃发展,覆铜板行业和印制电路板产业将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将带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的发展。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服务器、5G基站、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控制、仪器仪表、医疗机械、航天航空、IC芯片封装基板等高科技电子产品中。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公司。公司已全面进入全球领先PCB厂商供应链,与下游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的高端化程度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以研发和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毛利的电子布为定位,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目标,已形成了“以中高端电子布为主”的产品结构,奠定了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将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助力新产品的推广和产业化。

4、业务协同方面

随着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更新迭代,“薄、轻、短、小”为终端电子设备的发展方向,越来越薄也是电子布未来的趋势,未来电子布特别是高端电子布市场将保持持续发展趋势。同时,受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相关功能需求的推动,智能手机和 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将会增长。因此,随着消费电子需求复苏,电子布行业向上发展的周期已启动。对于公司来说,其广泛应用于多类电子行业的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薄布、超薄布、极薄布产品,以及高端低介电产品、低热膨胀系数产品将助力公司经营和发展。高端超薄布、极薄布产品良好的应用前景将有助于子公司黄石宏和超细纱线的生产和经营,并带动超细纱线的规模化生产,公司将持续做好产品结构性的优化,提高高端产品的占比,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实现电子纱、电子布协同发展及一体化经营。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公司自2019年上市以来,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33,558万元(含税)。

2024年,公司制定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战略、现金流等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力争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拓展资本市场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配备专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求向投资者准确传达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和未来前景。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合规为准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主动性,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同时,公司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及时反馈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邮箱等线下线上多渠道常态互动,积极接待来信来访,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详细解读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重视与各类媒体平台及市场机构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逐步形成内部价值增值和外部资本认可的良性循环。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完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工作,并制定了《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建立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未来,公司将继续抓好“三会”管理工作,提高“三会”运作质量及效率,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实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把握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形成的判断和工作思路,未来实施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1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62	0231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10日起(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相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 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表如下: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000	1.00%
500,000≤M<2,000,000	0.60%
2,000,000≤M<5,000,000	0.30%
M≥5,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2025年3月10日起(含该日),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简称: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A类023162;C类023163)开通与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2704;C类022705,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988;C类021989,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家盈债券,基金代码:006761)、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沃丰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070;C类022289,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2706;C类02270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CFETS0-3年期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567;C类021568,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388;C类021389,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ESG主题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476;C类02147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301;C类021302,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0276;C类02027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0057;C类020058, 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19797;C类01979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量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汇 30 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8527;C类018528,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8452)、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和美生活混合C,基金代码:015665)、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简称: 银河智联混合C, 基金代码:017761)、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文体娱乐混合C,基金代码:015667)、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基金代码:A类015350;C类01535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856;C类0168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340;C类0163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3665;C类01366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代码:011629)、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创新混合C,基金代码:014143)、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医药混合A,基金代码:011335);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7275;C类00727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 基金代码:A类007635;C类00763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005;B类150015,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河研究精选混合A,基金代码:150968)、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988;B类150998,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收益混合,基金代码:151002)、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8563,C类008564,A类和C类不能互转)及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河产业动力混合A;基金代码010898)的转换业务。

2、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